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497)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陈施维)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财政预算案演辞第 108 段，为配合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税务局在 2026-27 年度预留多少开支用于升级资讯科技系统及采购区块链追踪或审计工具？

提问人：李广宇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6)

答复：

因应金融市场持续推陈出新，数码资产近年急促发展，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在2023年推出加密资产申报框架，订明相关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须向其税务机关申报有关加密资产交易的资料，让各税务管辖区可与其他相关税务管辖区每年自动交换加密资产交易的税务资料。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负责任的税务管辖区，一直积极参与国际间加强税务透明度及打击跨境逃税的工作。政府于2026年将就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向立法会提交立法建议，规定须作申报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自2027年起收集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相关资料，供税务局自2028年起与伙伴税务管辖区进行交换。

税务局计划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优化其资讯科技系统，当中包括开发专属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网站，便利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向税务局提交相关资料。我们计划于今年第二季向立法会提交文件介绍有关拨款申请的详情。税务局现阶段未有计划于按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应用区块链技术。因此，税务局现时无需使用区块链追踪或审计工具。